

中国共产党
贵州省清镇县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贵州省清镇县
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中共清镇县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
中共清镇县委组织部
清镇县人民政府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贵州省清镇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清镇县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

中共清镇县委组织部

清镇县政府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贵州省清镇县组织史资料

(内部资料)

中共清镇县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

中共清镇县委组织部

清镇县政府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黔东南州党史资料征集小组

中国共产党

贵州省清镇县组织史资料

贵州省清镇县

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内部资料)

中共清镇县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

中共清镇县委组织部

清镇县档案局

中共清镇县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

组 长： 陈荣祥
副组长： 班全清
成 员： 高兴亮、李维武、唐文华

清镇县《组织史资料》征编领导小组

组 长： 陈荣祥
副组长： 高兴亮
成 员： 苟朝忠、陈凤学、唐文华

各区（镇）《组织史资料》征编领导小组

城关区： 罗昌松、朱永发、龙云基
城关镇： 张月先、冯廷义、杨开学
五里区： 金学胜、王国安、郝清国
甘沟区： 杨廷富、李忠学、郭德坤
卫城区： 郭辅刚、范厚林、周荣江
新店区： 常玉书、赵志华、徐永祥
流长区： 王隆贵、付虎军、张云清

主 编： 陈荣祥

副主编： 唐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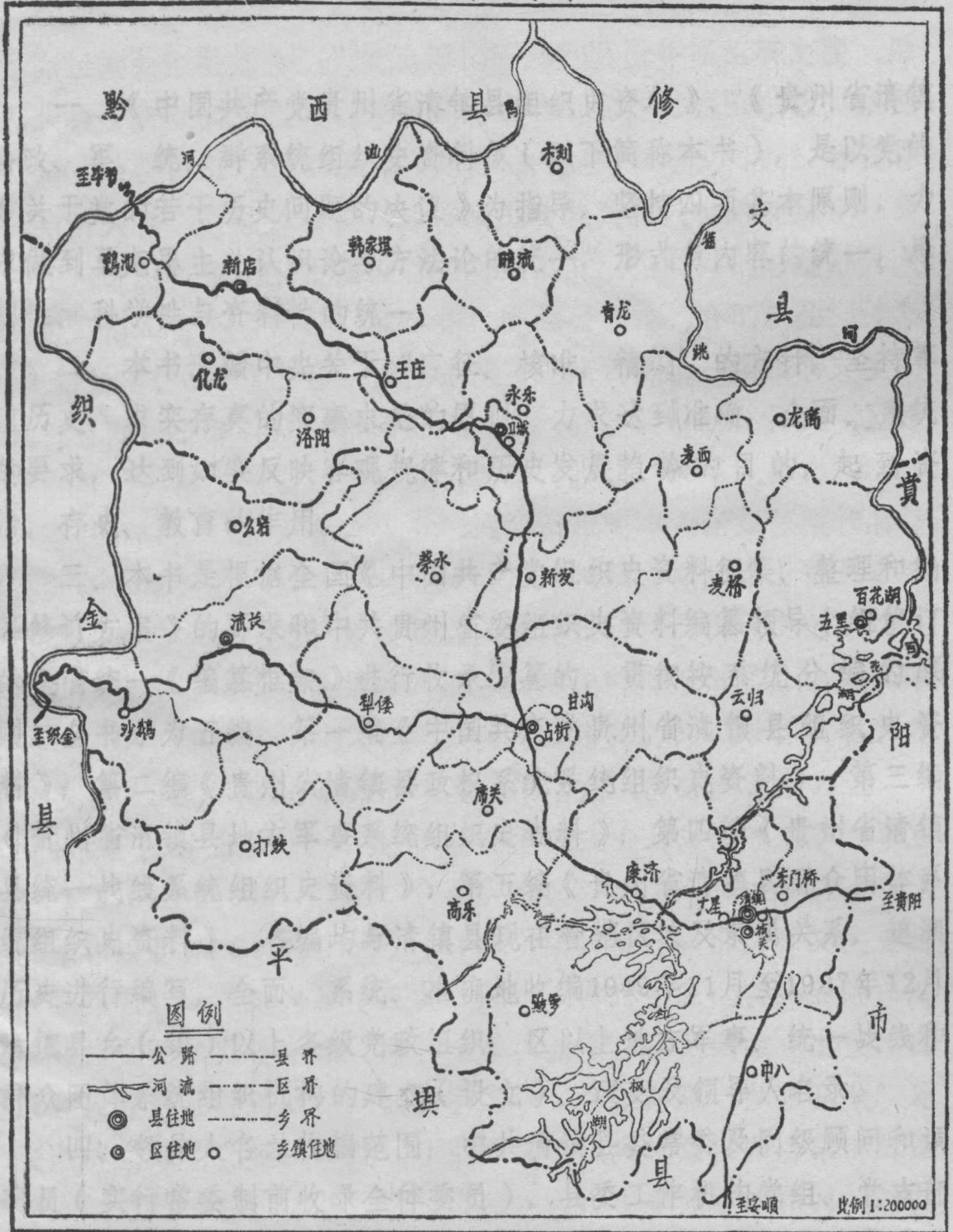
编 辑： 张德枢、朱明俊、杨伦芬、宋立珍

梁绍伦、欧杨温生、龙明昌、陈正飞

资料员： 赵国之、杨正华

校 对： 何天霞、梁绍伦

清鎮縣行政區劃圖·1987·



编 纂 说 明

一、《中国共产党贵州省清镇县组织史资料》、《贵州省清镇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本书），是以党的《关于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力求做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方法论的统一，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书遵循中央关于“广征、核准、精编”的方针，坚持尊重历史，求实存真的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达到准确、全面、系统的要求，达到如实反映客观规律和历史发展趋势的目的，起到资治、存史、教育的作用。

三、本书是根据全国《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的要求和中共贵州省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修订的全省统一《编纂框架》进行收录编纂的。贯彻按系统分编的原则，全书分为五编：第一编《中国共产党贵州省清镇县组织史资料》；第二编《贵州省清镇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第三编《贵州省清镇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第四编《贵州省清镇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第五编《贵州省清镇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各编均与清镇县现在管辖区域及隶属关系，追溯历史进行编写，全面、系统、准确地收编1949年11月至1987年12月清镇县乡（镇）以上各级党政组织、区以上地方军事、统一战线和群众团体系统组织机构的建立（设立）、演变及领导人名录。

四、领导人名录收编范围：中共清镇县委常委及同级顾问和调研员（实行常委制前收录全体委员），县委工作机构党组、党支部正副书记及部办委正副职负责人；中共清镇县纪委正副书记、常委、

区以上纪检组组长、专职纪检（委）员；人大常委会中共党组成员、正副主任、人大常委办公室正副主任，各区联络组长；县人民政府中共党组成员、正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中共党委、党组、党支部正副书记及行政正副职负责人；县政协中共党组成员、正副主席、正副秘书长，各区联络组长；县人民武装部（县大队、警备营、兵役局）中共党委、党支部正副书记、正副部长、正副政委，各区（镇）人民武装部正副部长、正副教导员；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共党委、党组、党支部正副书记、正副院长、正副检察长；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及县工商联合会中共党支部正副书记及行政正副职负责人；各区（镇）、乡（镇）、管理区、人民公社中共党委、党支部正副书记及行政正副职负责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资料，原则上根据历史事实，适当反映动乱时期的政治人事变动情况，领导人名录从简。1966年5月至1967年5月按正常时期收录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各级革命委员会建立以后按实际情况将行政负责人收编入政府系列，各级革命委员会中共核心领导小组机构负责人收编入中共党委系列。各级领导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只收编常设机构及领导人。

五、本书先按党、政、军、统、群系统分编；后以党史分期立章：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再以各系统组织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下级机构三个层次设节，顺应各层次的自然变化，如实反映各系统的每一时期、各个层次的历史面貌。采取“分期划块、纵横结合”，文字叙述、组织机构、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撰形式，对每一组织、机构的建立、设立和演变，均按时间的先后顺序作纵的叙述与记载，并对一些与组织、人事变化有关的政治历史背景、重要会议、重要事件、重要人物作横的介

绍，辅之图表，力求反映政治路线与组织路线的关系，反映历史发展过程。

六、本书所列党组织：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和核心领导小组均是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一般不再冠上“中共”二字。

七、本书所列组织、机构，在同一编内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出现用简称，对地名和机构均用当时称谓，必要时注明现在的称谓。

八、本书的纪年、年龄、数据、和百分比均用阿拉伯数字。用数字构成的专用名词、番号、概数、没有明显记数、计量意思的用汉字。文字，一律使用国家公布的简化字。

九、领导人任职，以县组织、人事部门文件为准；任职时间，以组织的任免通知和党代会、人代会及群众团体的代表大会选举的时间为准；领导人姓名直书，并用其常用姓名，其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和兼职加注，其他不注。

十、本书资料来源，以文献资料及县属部、办、委、局、各区(镇)编写的组织史资料为主，辅之与调查走访和当事人回忆资料，翔实可靠。为节省篇幅，均不注明出处。所有资料均整理归档备查。

第二章 清镇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223)
第一节 清镇县政权系统领导机构	(224)
第二节 清镇县人民法院	(243)
第三节 清镇县人民检察院	(243)
第四节 清镇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243)
第五节 清镇县人民政府下级地方组织	(249)
第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254)
第一节 清镇县政权系统领导机构	(257)
第二节 清镇县人民法院	(260)
第三节 清镇县人民检察院	(261)
第四节 清镇县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261)
第五节 清镇县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下级地方组织	(261)
第四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267)
第一节 清镇县政权系统领导机构	(267)
第二节 清镇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273)

(182)

(10)

目 录

录

概 述	(1)
-----------	-------

第一编 中国共产党贵州省清镇县组织史资料	(7)
-----------------------------------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8)
--	--------------

第一节 中共清镇县领导机构	(12)
----------------------------	---------------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21)
-------------------------	---------------

第三节 清镇县直各机关、部门、单位党组、党总支、党支部	(26)
--	---------------

第四节 县委下级地方组织	(35)
---------------------------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00)
----------------------------	--------------

第一节 中共清镇县领导机构	(101)
----------------------------	--------------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107)
-------------------------	--------------

第三节 清镇县直各机关、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 中共核心领导小组	(109)
--	--------------

第四节 县委下级地方组织	(123)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51)
----------------------------	--------------

第一节 中共清镇县领导机构	(152)
----------------------------	--------------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161)
-------------------------	--------------

第三节 清镇县直各机关、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 纪检组	(164)
--	--------------

第四节 县委下级地方组织	(190)
---------------------------	--------------

中共清镇县委主要负责人一览表

中共清镇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中共清镇县委下级机构沿革表

中共清镇县组织发展情况表

中共清镇县1949~1987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第二编 贵州省清镇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223)
----------------------------------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224)
--	--------------

第一节 清镇县政权系统领导机构	(225)
------------------------------	--------------

第二节 清镇县人民法院	(242)
--------------------------	--------------

第三节 清镇县人民检察院	(242)
---------------------------	--------------

第四节 清镇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243)
------------------------------	--------------

第五节 清镇县人民政府下级地方组织	(259)
--------------------------------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314)
----------------------------	--------------

第一节 清镇县政权系统领导机构	(317)
------------------------------	--------------

第二节 清镇县人民法院	(320)
--------------------------	--------------

第三节 清镇县人民检察院	(321)
---------------------------	--------------

第四节 清镇县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322)
-------------------------------------	--------------

第五节 清镇县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下级地方组织	(346)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367)
----------------------------	--------------

第一节 清镇县政权系统领导机构	(367)
------------------------------	--------------

第二节 清镇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378)
--------------------------------	--------------

第三节	清镇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381)
第四节	清镇县人民政府下级地方组织	(401)
	清镇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一览表	
	清镇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表	
	清镇县人民政府下级(区级)机构沿革表	
	清镇县1949~1987年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第三编	贵州省清镇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429)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431)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清镇县大队	(434)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清镇县警备营	(435)
第三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清镇县人民武装部(含兵役局)	(436)
第四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含公安)清镇县中队	(438)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440)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清镇县人民武装部	(440)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清镇县中队	(443)
第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444)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清镇县人民武装部	(446)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清镇县中队	(449)
第四编	贵州省清镇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45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45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452)
第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452)
第一节	政协清镇县领导机构	(453)
第二节	政协清镇县委员会工作机构	(457)
第五编	贵州省清镇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463)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464)
第一节	清镇县总工会	(464)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镇县委员会	(466)
第三节	清镇县妇女联合会	(468)
第四节	清镇县科学技术协会	(469)
第五节	清镇县工商业联合会	(47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471)
第一节	清镇县总工会	(471)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镇县委员会	(472)
第三节	清镇县妇女联合会	(473)
第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474)
第一节	清镇县总工会	(474)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镇县委员会	(475)
第三节	清镇县妇女联合会	(477)
第四节	清镇县科学技术协会	(478)
后记		(480)

概 述

清镇县位于贵州省中部，地处苗岭山脉北坡，乌江干流鸭池河东岸，东经 $106^{\circ}7'$ 至 $106^{\circ}33'$ ，北纬 $26^{\circ}21'$ 至 $26^{\circ}59'$ 。南北长55.7公里，东西宽42.6公里，总面积1492平方公里。东南临省会贵阳市，西南与平坝县毗连，西北、东北以三岔河、鸭池河、猫跳河为天然界线，分别与织金县、黔西县、修文县相望。全县辖6个区、1个区级镇，24个乡、6个民族乡、2个乡级镇，300个村，1903个村民小组。1987年，全县总人口400350人，其中农业人口325577人，占81.3%。中共清镇县委、清镇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

清镇建县已有300年。清康熙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元1687年7月30日）撤卫建县，以威清卫（今城关镇）、镇西卫（今卫城镇）各取一字定名清镇县。清镇之名由此而来。

清镇县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自然资源丰富，交通十分方便，集水、电、路、矿、工、旅游资源为一体，被称为“珠联璧合之地”。

清镇县最高点宝塔山海拔1762.7米，最低处鸭池河谷海拔765米，大部海拔在1200米至1400米之间。年平均气温 14.0°C ，年均降雨量1215.2毫米，年均日照1307.92小时，无霜期275天，具有春迟、夏短、秋早、冬长的山区气候特点。矿产资源得天独厚，开采方便，主要有铝矾土、赤铁矿、硫铁矿、硅、煤、磷、金、重晶

石、白云石、大理石、方解石、耐火粘土等30多种，其中，铝矾土储量在2亿吨以上，居全省第一。主要河流11条，在县境内河段总长373.4公里，天然落差3358.9米，多年平均流量419.06秒/立方米，水能蕴藏量36.2万千瓦，已开发12.41万千瓦。湖泊塘库常年储水8.7亿立方米，拥有10万亩优质水面，占全省养殖水面的11.4%，为全省第一。有大小发电厂和水电站15个，年发电量20多亿度。正在建设的东风电站和清镇发电厂三期工程竣工后，年发电量将达60亿度以上，名列全省前茅。公路四通八达。滇黔、清毕、站织公路和新建即将通车的贵黄公路（贵阳至清镇段为一级路面，清镇至黄果树段为二级路面）干线贯穿县境。湖林、林清两条铁路支线直达县境中部。全县所有区（镇）、乡（镇）和90%以上的村通车，通车里程816公里。土地总面积223.8万亩（丈量亩），其中，耕地面积67.95万亩。耕地中，田17.34万亩，土50.61万亩。林地面积60.2万亩，覆盖率14.9%。各种水利工程1135处，保证灌溉面积99595亩。县境内有中央、省、市属大中型企业27个，是贵州省电力、化工、纺织、磨料工业基地。

清镇县是贵州西线旅游区的第一站，是贵阳通往龙宫、黄果树、织金洞和百里杜鹃的交通要道和必经之地。县境内著名的红枫湖和百花湖，是贵州高原的“姊妹明珠”。红枫湖在清镇县南部，距县城5公里，水面57.2平方公里，库容6.01亿立方米，是全省最大的人工湖，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湖中大小岛屿190多个，集山、水、岛、洞于一体，构成“山中有湖，湖中有岛，岛中有洞，洞中有水”的“四绝”奇景。百花湖位于清镇县东部，距县城4公里，水面14.5平方公里，库容1.82亿立方米，风景秀丽，是省级风景名胜区。县境内还有仙人洞文化遗址、东山寺遗址、梯青塔、巾幗流芳贞节坊、三朝赐命陵墓坊、马鞍山石刻、青龙山石刻、凉伞洞石刻、将军坟、粑粑店汉墓、张日晟墓、张端望墓、小寨汉墓群

等文物古迹。

清镇县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中经过的地方。1936年2月1日，中国工农红军二、六军团在贺龙、肖克率领下，从修文县荒田过猫跳河索桥进入清镇县，途经麦西、永乐、卫城、王庄、新店、鸭池、韩家坝7个乡镇的160个村寨，行程60多公里，于2月3日晚胜利渡过鸭池河天险。红军在清镇期间，宣传抗日主张，播下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种子，鼓舞人民斗志，产生深远影响。杨顺清等29名贫苦农民参加了红军。在抗日战争期间，清镇县征兵12000多人，征用民工52万多人次，征粮2883万公斤，捐款208万元（法币），在人力、物力上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1949年11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五兵团十六军四十六师一三八团解放清镇县。11月19日，原中共江西省余干县县委书记杨村夫率地方干部94人（其中中共党员62人）随军西进，到达清镇县接管政权。同日，建立了由杨村夫任书记的中共清镇县委员会、由尚子端任代理县长的清镇县人民政府和各区党委、区政府，并任命了主要领导人。从此，清镇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揭开了历史的新篇章。

随着对旧政权的接管和其它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到1950年5月，全县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组建完毕。1950年1月至5月，在中共清镇县委统一领导下，全县开展大规模的清匪反霸，狠狠地打击了各地反动地主、惯匪的武装暴乱，捍卫了新生的人民政权。1951年4月至11月，全县6个区、18个乡镇、177个行政村、14.4万人口，分两批胜利完成了土地改革。1951年3月，清镇县发展第一个中共党员杨顺发（苗族）。1952年8月，全县6个区发展第一批中共党员34人。以后，经过几次建党活动，农村、机关涌现出了一批批忠于党的事业的积极分子，加入了党的队伍，全县乡村两级党的基层组织也先后建立起来。到1953年末，全县共建立7个区党委、57个

党支部，党员人数由1952年8月整党前的67人发展到457人。

从1949年11月清镇县解放开始，中共清镇县委、清镇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各族人民，一边建设新政权，一边抓国民经济的恢复。经过剿匪、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胜利完成了建国初期繁重的社会改革任务，建立了新的经济制度，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到1952年，全县政治、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1956年，全县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党的组织迅速发展，各级政权机构逐步建立和完善。1956年5月，中国共产党清镇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标志着清镇县党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1957年的“反右”运动，使中共清镇县委的工作出现了某些失误，党内民主生活不正常，一批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受到挫折。在“大跃进”中，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加上1959年至1961年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使全县农村生产力受到很大破坏，国民经济处于困难境地。从1962年开始，又进行经济调整。经过调整，全县各种比例关系趋于协调，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迅速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1966年，正当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继续发展的时候，“文化大革命”暴发，清镇县同全国一样，陷入十年动乱之中。全县各级党组织、政府机构和广大共产党员、干部、群众，经受了一场严峻的考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曾一度被“夺权”、“打倒”，遭到批斗和迫害，国民经济被拖到崩溃的边缘。但是，全县绝大多数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工人、农民，在动乱的严重情况下，仍坚守自己的工作和生产岗位，以各种方式，对“文化大革命”进行抵制，尽量减少动乱造成的损失。贵州茅台酒瓶的试制成功，国营印刷厂、县水泥厂、县粮油加工厂面粉车间的建成投产；迎燕水库和康济水

电站的修建；组织民兵3500人参加湘黔铁路会战；清镇纺织印染厂、贵州化肥厂、国营伟宏机械厂、贵州115地质大队、第七砂轮厂和清镇冶炼厂（今贵州铁合金厂）的建设；林民杉木林基地的建立；苏白种猪、白洛克鸡和油橄榄树的引进等，就是对“文化大革命”进行抵制的实例。

1976年10月，“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结束，清镇县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清镇县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改革、开放、搞活”等一系列正确方针指引下，清镇县农村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取得很大成绩，政治、经济形势一年比一年好。1979年2月，中共清镇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此后，全县开始清理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影响，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各项改革顺利进行。1980年9月，清镇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设立清镇县人大常委会常设机构，取消清镇县革命委员会，建立清镇县人民政府。1981年8月，中国共产党清镇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作出了有关决议，进一步保证了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以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经济建设的需要。从此，清镇县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走上了正规化的轨道。1984年，遵照党中央关于干部“四化”的方针，县委、县纪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和县直机关以及各区（镇）、乡（镇）的党政领导机构，进行了改革、调整，使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基本上达到了“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经过1985年7月至1986年4月全县范围内的整党，加强了自身建设，纯洁了组织，增强了纪律，进一步端正了党风，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逐步得到恢复，党的领导更加坚强。

这一时期，清镇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全县各族人民，认真贯彻执